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W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意見，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提醒股東，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應於綜合文件刊發後細閱該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